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diorsh8813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201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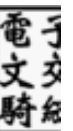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」疫情一案，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2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12588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防範旨揭疫情擴大，請各校確實瞭解所屬現職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擔任課後照顧班（含委外辦理）、課後學藝班及課後社團人員、非現職扶助學習教師等校內人員，近日倘有中港澳、南韓、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日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規定，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。
- 三、另請各校主動關懷所屬人員身體健康，倘有發燒或身體不適，建議不要進校園上（班）課，教職員工相關差勤管理請參照本局109年2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12588號函之規



明湖國中 10903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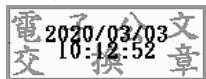


QGAA1096001355

定辦理。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
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